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于明华电力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并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公司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出资 6.173 亿元，对应增加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关于明华电力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并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电力”）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并引入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明华电力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640.33 万

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15%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4219.77 万元；明华电力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28.5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7.7%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2164.82 万元。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江河

徐久人

王世军

